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4:00;
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2020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由于公司原董事伏谷清先生辞职,补选董事尚未经过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伏谷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特此补选吴桐桐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吴桐桐先生,1980年3月生,国际关系学院日语语系日语本科毕业、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学MBA,曾就职日本Softbrain株式会社和中国市场战略研究所,2010年加入欧力士集团,现任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执行总裁。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焦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焦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焦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焦阳先生一直以来为公司的努力工作和表示衷心的感谢。
焦阳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1年7月12日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焦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焦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人选后辞职生效。

二、监事补选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金晓帆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伏谷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伏谷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伏谷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伏谷清先生一直以来的努力工作和表示衷心的感谢。
伏谷清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1年7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伏谷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伏谷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补选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吴桐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焦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特此补选金晓帆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
简历:金晓帆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4月加入欧力士集团,担任投资业务板块法务负责人。2016年起加入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负责法务工作。现任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圈

首席法务官、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使用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期限任一年内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
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

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和协议约定,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行为。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公司内控相关部门为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将本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新三板证券额度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806,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0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1.7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7月2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履行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向修正转股价格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伦、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020股变更为175,903,32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5日以及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伦、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

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020股变更为175,903,32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704,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07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953,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7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50,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0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50,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49%。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17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谭帼英女士已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21,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86,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谭帼英女士、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帼英、何旭舒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焦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特此补选金晓帆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
简历:金晓帆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4月加入欧力士集团,担任投资业务板块法务负责人。2016年起加入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负责法务工作。现任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圈首席法务官、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使用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期限任一年内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
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

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和协议约定,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行为。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公司内控相关部门为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将本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新三板证券额度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806,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0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1.71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7月2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履行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向修正转股价格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伦、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020股变更为175,903,32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5日以及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伦、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

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020股变更为175,903,32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